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关于要约收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商社集团分别与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美”）以及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深圳步步高智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零售”）签署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步步高智慧零售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市国资委、物美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天津物美与步步高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步步高零售所持商社集团股权比例分别为 45%、45%和 1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商社集团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向除商社集团外的其他所有持有重庆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商社集团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9-021）。重庆百货也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4 日六次公告

了《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临 2019-039、临 2019-042、临 2019-046、临 2019-050 和临 2020-00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重庆市国资委筹划与重庆百货控股股东商社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以推进商社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在此背景下,2018年3月23日,重庆百货对外发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2018年3月30日,重庆百货对外发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8-020)。

2018年4月9日,商社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引进两名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已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2018年4月10日,重庆百货对外发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2018年9月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涉及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021号)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核准。

2018年10月19日,商社集团混改增资项目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

2019年2月12日,重庆联交所通过“多轮竞争性报价”方式遴选出物美集团和步步高集团为本次混改的投资方,并于次日(2019年2月13日)出具遴选结果确认意见函。

2019年6月21日,商社集团依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确认投资方,并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物美集团、步步高集团各自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函》相关安排,决议由商社集团履行对除商社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百货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收购要约义务。

2019年6月25日,重庆市国资委、商社集团分别与物美集团、天津物美以及步步高集团、步步高零售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9年8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关于物美集团、步步高集团

收购重庆商社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85号），同意三方可以实施集中。

2020年1月10日至13日，重庆市国资委、商社集团分别与物美集团、天津物美以及步步高集团、步步高零售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推进商社集团本次交易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工作。

商社集团将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变更登记申请的同时，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情形，商社集团无法自前次《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特发布本次《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商社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